

蘇澳港民間機工具進入港區配合裝卸搬運作業規定

1.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營運處】，為因應港區裝卸作業需求與維護作業安全，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棧埠業務作業準則」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棧埠業務作業手冊」訂定本規定。本規定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2. 本規定所稱民間機工具，係指依本規定申請，經本營運處核准，由裝卸業者或委託人自備或外僱之各類有動力裝卸機具，如陸上起重機、堆高機、鏟裝機、挖掘機、抓斗等。
3. 民間機車、抓斗進入港區作業應由裝卸業者或航商貨主【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聲請，並填具「蘇澳港民間機工具進入港區作業申請單」（如附件）向本營運處棧埠所辦理。
4. 民間危險性機械進入港區作業，應標示所屬公司行號、電話、負荷能量、重量噸及貼有檢查合格證；隨同機車進入港區作業之人員，應向港警所辦理有關碼頭通行及登輪手續，並確實遵守港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5. 民間機工具進入港區作業，在工作前後不得停放港區內【業者在港區內租有放置場除外】，工作完畢後滯留港區逾二小時者【夜間完工者，自翌日十時後】作業轄區倉庫應依港埠作業費率規定向申請人收滯留費；停放港區所導致之非裝卸事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停留而影響裝卸倉儲作業及妨害交通秩序時，本營運處得代行拖移至他處，其所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6. 民間機工具進入港區作業，不得污染港區，發生污染時，應負責自行清除，由作業轄區倉庫報請本營運處相關單位依規定告發並代為委託廢棄物處理業者清除，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7. 工具進入港區，自進入港區作業至離開港區前因裝卸搬運或非裝卸作業所發生之任何事故概由申請人自負民事、刑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

附件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民間機具進入港區作業申請單

茲有 輪現泊靠 號碼頭，計起卸（裝載）貨品 噸，
擬自僱 機 部協助作業，惠請核准，以利工作之進行。
此 致

棧埠所

申請公司行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機 具 名 稱	數 量	噸 數	貨 名	預 定 開 工 時 間	預 定 完 工 時 間	核 辦 情 形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單按實填妥後，送棧埠所。
- 二、申請時間：
 - 1、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七時隨時受理。
 - 2、星期、國法定例假日前一日正常上班時間。
- 三、申請之機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具檢查核格證與操作人員資格證照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
- 四、陸上起重機等危險性機具、堆高機、挖掘機、鏟裝機需標示機具編號、公司名稱、公司電話、負荷能量、自重，以備查核。
- 五、標示位置：

陸上起重機等危險性機具：（一）機具編號、公司電話、負荷能量、自重標示於主體兩側（二）公司名稱標示於吊臂兩側及配重後方（三）檢查合格證標示於前擋風玻璃內部（四）勞安法規標示、依勞安法規定。字體不小於二十公分為原則。

堆高機：（一）機具編號、公司名稱、公司電話標示於引擎蓋兩側（二）負荷能量、自重標示於引擎蓋下方兩側。字體不小於十公分為原則。

挖掘機、鏟裝機、小山貓：（一）機具編號標示於主體兩側（二）公司名稱標示於配重後方（挖掘機另須於伸縮臂兩側標示）。字體不小於十公分為原則。
- 六、本申請單一式三份，經核准後，第一聯核發單位自存，第二聯庫區存查，第三聯申請人自存。
- 七、危險性機械合格證編號：
- 八、操作員姓名及證照字號：